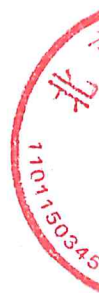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XSJZ-0096

北京市大兴区审计局
委托审计项目协议书

二〇二四年 - 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大兴区审计局

委托审计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审计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12 层

乙方：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3 单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户名：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 0114 0900 6788 5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平等协商，现从乙方聘请王冠聪、刘孝楠、杨明轩、王雪、吴雪宁、宋雪等 6 位同志，协助甲方实施审计工作。

一、受聘审计工作内容

主要从事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计划工作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止。

二、受聘人员条件

(一)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及资格。

(二)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职业道德良好。未因业务质量或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从业过程中无不良记录。

三、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权利

1. 甲方对受聘人员委派审计业务，并对各个工作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2. 对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及考评验收。

(二)责任

1. 甲方应做好审计项目工作现场的有关准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保证受聘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四、乙方及受聘人员的权利和责任

(一)权利

协助甲方完成审计工作，依据协议获得报酬。

(二)责任

1. 提供受聘人员身份证件、资格证明、工作经历等材料复印件。

2. 不得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得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审计结

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

3. 不得违反保密纪律和回避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审计职业道德。

4. 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按要求协助甲方完成审计工作，对所协助的审计事项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 审计项目完成后，根据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根据要求对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全部电子资料作删除处理。

6. 乙方负责受聘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如受聘人员在参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考评

乙方审计工作完成后，由甲方对其工作进行考评，最终根据考评结果支付审计费用。

乙方考勤情况依据各项目审计组的《考勤表》具体计算，缺勤扣费标准：注册类资质人员（高级职称参照注册类资质人员）每人每缺勤 1 天扣减 2000 元，助理人员每人每缺勤 1 天扣减 1000 元。迟到、早退或缺勤达 4 小时以上不足 8 小时的，按缺勤 1 天计；不足 4 小时（含 4 小时）的，按缺勤 0.5 天计。

考评系数依据《购买社会服务考评表（协审机构）》计算，

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考评系数为 1；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考评系数为 0.95；得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考评系数为 0.90；得分在 60 分（含）至 70 分，考评系数为 0.85；分值在 60 分以下，考评系数为 0.5。

《购买社会服务考评表（协审机构）》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费用结算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及时限完成项目并经甲方考评后，按最终考评结果结算。

(一)费用结算标准：实际支付费用=（聘用费用金额-项目考勤情况扣费）×考评系数。

成交结果：本项目中，2人按照注册类资质人员标准，4人按照助理人员标准结算费用。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类资质人员（高级职称参照注册类资质人员）1200元/人/天；助理人员 800元/人/天。

(二)费用结算时间：经甲方考评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按照考评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相关材料。

(三)乙方及受聘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情节严重的纳入大兴区审计中介机构黑名单，永久取消乙方参与大兴区审计工作的资格，同时，有权移交有关机关追究

乙方及其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一)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计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三)利用受聘工作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反保密纪律或廉政纪律的;
- (五)擅自以审计机关或审计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活动的;
- (六)擅自使用审计结果或将审计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七)频繁调换人员,影响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的;
- (八)其他违反审计纪律或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效力同等。

九、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法律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书面通知。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提交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事项全部履行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有效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李俊峰

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有效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李俊峰

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大兴区

审计局

公章

附件

购买社会服务考评表（协审机构）

使用科室：

服务单位名称：

审计项目名称：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	扣分原因
一	服务单位组织管理情况	25		
1	参与审计人员是否全部及时到位（每缺一人一天扣 0.5 分）	6		
2	参与审计人员数量及专业资质是否与业务实施科室根据审计项目情况提出的硬性要求相一致	7		
3	参与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的出勤情况（每缺勤一人一天扣 0.5 分）	6		
4	是否存在随意调换人员情况（每换一人扣 2 分）	6		
二	审计业务执行情况	45		
1	是否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作业程序进行操作	7		
2	是否按照审计方案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7		
3	是否按期完成审计任务。能否及时对复核发现问题进行落实、修改和完善	10		
4	有关审计资料交接是否及时，保管是否完整，是否按审计组要求归集整理	7		
5	审计过程中与审计组长、主审的沟通协调、请示汇报是否及时	7		
6	审计过程中是否服从审计机关的管理、指导	7		
三	审计工作质量情况	30		
1	相关政策、审核原则及审核结果把握是否到位	10		
2	取证材料及工作底稿经复核是否存在错漏及不足	10		
3	审计项目质量是否存在问题和差错	10		
总分		100		
一票否决项				
1	违反廉政纪律			
2	违反审计纪律			
3	违反保密纪律			
审计组长（现场负责人）意见				
使用科室负责人意见				

备注：1. 使用科室为每个参审项目的服务单位分别填报一张本表。2. 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在对应栏目划“√”。